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97號

原告 周志充
被告 樂卡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提出民事起訴狀到院，然其書狀並未記載合於法定程式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未依法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前開事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玉芬